

臺北市政府 100.11.17. 府訴字第 10009142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707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萬大路○○巷○○弄○○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87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系爭建物經人檢舉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而擅自為室內裝修之情事，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5 月 27 日派員現場勘查屬實，遂以 100 年 5 月 3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11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陳

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乃逕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以 100 年 7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707000 號

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

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 3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第 22 條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經內政部認定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供公眾使用，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涉室內裝修者，室內裝修部分應併同變更使用執照辦理。」

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函釋：「修正『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

..... 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 二十、6 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3	
違反事件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或 其他處罰	分類	第 1 次
	室內裝修未依規定申請審查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

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訴願人目前在營服役，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31 日函，郵務送達人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訴願人，乃將該函轉向訴願人父親所在之合惠貿易有限公司為送達，並由受僱人代為收受，待訴願人休假返家，該函已不知放置何處，而未見公文之內容，以致延誤申辦手續。

(二) 訴願人已依據原處分機關之要求辦竣簡易室內裝修許可證及竣工查驗登錄程序。

三、按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

違者，即得依同法第 9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處分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等。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建物為 6 層以上集合住宅，依前揭內政部函釋意旨，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進行室內裝修行為，此有 87 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目前在營服役，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31 日函，郵務送達人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訴願人，乃將該函轉向訴願人父親所在之○○有限公司為送達，並由受僱人代為收受，待訴願人休假返家，該函已不知放置何處，而未見公文之內容，以致延誤申辦手續乙節。查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查告關於 100 年 5 月 31 日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函之送達地址，依○○郵局（下稱○○郵局）投遞股查復略以：「關於.....查詢之送達證書郵件，因收件人曾○○君白天在公司上班，住家無人可收郵件，因此以口頭要求本股相關同仁將郵件轉送上班地點：北市萬華區富民路○○巷○○弄○○號，已行之多年曾君均能妥收郵件無誤。」有萬華郵局投遞股股長林○○之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原處分機關前揭通知陳述意見函之送達，既係○○郵局之投遞人員依訴願人之指示改向本市萬華區富民路○○巷○○弄○○號遞送，則該通知陳述意見函應認已合法送達。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另訴願人主張已辦竣室內裝修許可證及竣工查驗登錄程序乙節，係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人自難據此而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手續，揆諸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